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41號

原告 精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志朋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甲車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191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1,3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8,52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02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